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12-029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2年7月17日以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2年7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张文东先生召集并主持。

经各位董事逐项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能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请董事会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回报规划在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满足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程序另行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的议案》。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程序另行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全文详见指定披露媒体2012年7月19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撤销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深南中路支行开具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将监管账户的募集资金转至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振华支行新开具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资金转移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的超募资金8,887.63万元转至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振华支行开具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议案三、四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及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之间资金转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全文详见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总经理提名,聘任王红蓉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王红蓉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与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就王红蓉女士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聘任王红蓉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全文详见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附件:王红蓉女士简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附件:

王红蓉女士,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年至今先后担任北京爱德发公司主管会计、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2007年起任公司财务部助理高级经理。

王红蓉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12-030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7月10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2年7月17日以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由监事王九魁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各位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回报规划在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满足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

本议案还需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撤销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深南中路支行开具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将监管账户的募集资金转至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振华支行新开具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资金转移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的超募资金8,887.63万元转至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振华支行开具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2]43号)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做以下修订:

原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将遵循"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当年年末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2、当年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拟进行重大资本性支出;

4、当年拟以股票方式进行分红。

修订后第一百六十九条为:

公司股利分配遵循"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以现金、股票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进行分配。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1、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和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的前提下,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和决策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利润分配额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形式及期间间隔: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盈利及资金需求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3,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5、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状况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2)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方可提交董事会表决。

(3)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及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前述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董事会可向股东大会提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但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在下列情况下,方可调整前述现金分红比例:

①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②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③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④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审议程序

①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经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②公司董事会在制订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利润分配预案前,应公开征询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邮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等方式参与。董事会办公室应做好记录并整理投资者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

③监事会应当对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预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④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安排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7、子公司的分红管理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三普药业　编号:临2012-030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7月17日本公司接到第二大股东上海藏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藏源")、第四大股东上海创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创璟")通知称,截止2011年10月28日,上海藏源持有本公司股份6,971,78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27,432,684股的1.63%;截止2011年10月28日,上海创璟持有本公司股份14,512,68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27,432,684股的3.40%。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条款,上海藏源和上海创璟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1,484,4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27,432,684股的5.03%。

特此公告。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三普药业　编号:临2012-031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规范实施进展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相关配套指引和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有关工作的通知》(青证监发字[2012]42号)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并经2012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按照相关要求继续推进,现将2012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规范实施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内控规范实施工作的组织保障

为切实贯彻落实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确保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建设及自我评价工作顺利开展,公司成立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领导小组,董事长蒋锡培担任组长,高级财务总监兼首席财务官李太炎、董事会秘书万里扬负责具体项目筹划,董事会全体成员对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监事会对董事会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进行监督,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董事会办公室作为牵头部门具体实施和协调内控工作。

公司聘请了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指导和协助公司开展内控建设相关工作,确保公司内控建设达到合规要求。

二、内部控制实施的启动、推进工作情况

1、2月20日,公司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和公司相关部门沟通会议,成立内控项目组,并对内部控制规范实施重点工作进行了梳理安排,由董事会办公室牵头、其他各职能部门参与完成。

2、3月3日举行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遵循协助服务项目启动会议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培训。会议邀请了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合伙人黎志权先生、总监陈晓红女士、高级经理林嘉燕女士,对全面风险管控和内部控制工作体系建设相关理论进行了培训,公司中层及以上全体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培训。

3、领导小组确定了内部控制实施的范围,制订了内部控制实施工作方案,并将工作方案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4、3月、4月期间内控项目组与公司部分职能部门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公司各项业务流程,梳理了重要业务流程,并识别和梳理了风险。

5、内控项目组于5月在梳理流程的基础上分析评价了风险等级,编制了风险清单;将现有的政策、制度等与风险清单进行了比对,查找出内控缺陷,并与相关人员沟通确认。

6、公司各职能部门针对已确认的内控缺陷讨论编制了具体修补方案、指定修补负责人、预计修补完成时间。

7、5月15日、7月10日分别召开内控项目第二阶段内部分析沟通会议及内控缺陷整改方法培训,会上各部门依次通报了已制定的修补方案、负责人及完成时间,与领导小组及内控项目组现场进行了沟通。

三、下一阶段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计划

1、根据内控缺陷整改方案实施整改;检查整改效果;形成内控缺陷整改报告。

2、编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确定纳入自我评价范围的子公司和业务流程,确定评价工作的具体时间表和人员分工。

3、确定内部控制缺陷的评价标准,包括定性标准和定量标准。

4、组织实施自我评价工作,编制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底稿。

5、对发现的缺陷进行评价,编制缺陷评价汇总表,同时提出整改建议,编制整改任务单。

6、根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按照要求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特此公告。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

上市公司名称: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三普药业
股票代码:60086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藏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乳山路505弄15号101室
通讯地址:乳山路505弄15号101室
联系电话:021-58850837
传真:021-58850837
持股变动性质:增加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1年10月28日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管理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藏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源生物")在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藏源生物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藏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三普药业: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藏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乳山路505弄15号101室
法定代表人:杨士英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0822620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一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物制剂、医药器械的研发,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建材、电线电缆、电工器材、五金电器、日用百货、润滑油(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经营期限:2004-3-16至2024-3-15
税务登记证号码:310115759889132
主要股东:杨士英
通讯地址:乳山路505弄15号101室
联系电话:021-58850837
传真:021-5885083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主要负责人为杨士英,身份证号:320202196408122024,学历:大专
三、藏源生物持有、控制其他境内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藏源生物除了持有三普药业6,971,786股的股份外,不存在持有境内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藏源生物增持三普药业,是其正常的投资交易行为。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藏源生物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三普药业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截止2011年10月28日,藏源生物持有三普药业股份6,971,786股,占三普药业总股本的1.63%。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1年8月8日至2011年10月28日,藏源生物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增持三普药业股份共计6,971,786股,占三普药业总股本的1.63%。上述交易完成后,藏源生物持有三普药业股份6,971,786股,占三普药业总股本的1.63%。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藏源生物在三普药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截止2011年10月28日,藏源生物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三普药业股份6,971,7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应披露的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营业执照;
2、本报告书文本。

上海藏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8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德令哈路58号
股票简称	三普药业	股票代码	6008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藏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上海创璟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第四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注:三普药业实际控制人是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1,082,217股　持股比例:4.9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402,258股　变动比例:0.0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上海藏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二级市场继续增持,并于2011年11月24日参与三普药业定向增发,购得股份6,750,000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自2011年8月起,上海藏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陆续增持三普药业股份,截止2011年10月28日,持有三普药业股份6,971,786股,占三普药业总股本427,432,684股的1.63%。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藏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士英
日期:2011年10月28日

上海藏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三普药业股份超过5%的情况说明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藏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1年8月起,通过二级市场陆续增持贵公司股份,截止2011年10月28日,持有贵公司股份6,971,786股,占贵公司总股本427,432,684股的1.63%。

截止2011年10月28日,上海创璟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贵公司股份14,512,689股,占贵公司总股本427,432,684股的3.40%。

本公司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杨士英;上海创璟实业有限公司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俞锡新。杨士英和俞锡新为夫妻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条款,本公司和上海创璟实业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贵公司股份21,484,475股,占贵公司总股本的5.03%。

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因本公司对相关政策理解不够,没有及时主动将上述情况告知上市公司。现特此告知上市公司进行补公告。

本公司将认真总结经验,汲取教训,认真学习上市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积极主动地接受监督。

特此说明。

上海藏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7日

上海创璟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三普药业股份超过5%的情况说明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创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4年起一直是贵公司股东。截止2011年10月28日,本公司持有贵公司股份14,512,689股,占贵公司总股本427,432,684股的3.40%。

上海藏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2011年8月份起,通过二级市场陆续增持贵公司股份,截止2011年10月28日,持有贵公司股份6,971,786股,占贵公司总股本427,432,684股的1.63%。

本公司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俞锡新;上海藏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杨士英。俞锡新和杨士英为夫妻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条款,本公司和上海藏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贵公司股份21,484,475股,占贵公司总股本的5.03%。

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因本公司对相关政策理解不够,没有主动将上述情况及时告知上市公司。现特此告知上市公司进行补公告。

本公司将认真总结经验,汲取教训,认真学习上市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积极主动地接受监督。

特此说明。

上海创璟实业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7日

证券简称:丰东股份　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12-024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7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青证监发字[2012]42号)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并经2012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按照相关要求继续推进,现将2012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规范实施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内控规范实施工作的组织保障

为切实贯彻落实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确保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建设及自我评价工作顺利开展,公司成立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领导小组,董事长蒋锡培担任组长,高级财务总监兼首席财务官李太炎、董事会秘书万里扬负责具体项目筹划,董事会全体成员对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监事会对董事会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进行监督,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董事会办公室作为牵头部门具体实施和协调内控工作。

公司聘请了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指导和协助公司开展内控建设相关工作,确保公司内控建设达到合规要求。

二、内部控制实施的启动、推进工作情况

1、2月20日,公司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和公司相关部门沟通会议,成立内控项目组,并对内部控制规范实施重点工作进行了梳理安排,由董事会办公室牵头、其他各职能部门参与完成。

2、3月3日举行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遵循协助服务项目启动会议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培训。会议邀请了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合伙人黎志权先生、总监陈晓红女士、高级经理林嘉燕女士,对全面风险管控和内部控制工作体系建设相关理论进行了培训,公司中层及以上全体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培训。

3、领导小组确定了内部控制实施的范围,制订了内部控制实施工作方案,并将工作方案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4、3月、4月期间内控项目组与公司部分职能部门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公司各项业务流程,梳理了重要业务流程,并识别和梳理了风险。

5、内控项目组于5月在梳理流程的基础上分析评价了风险等级,编制了风险清单;将现有的政策、制度等与风险清单进行了比对,查找出内控缺陷,并与相关人员沟通确认。

6、公司各职能部门针对已确认的内控缺陷讨论编制了具体修补方案、指定修补负责人、预计修补完成时间。

7、5月15日、7月10日分别召开内控项目第二阶段内部分析沟通会议及内控缺陷整改方法培训,会上各部门依次通报了已制定的修补方案、负责人及完成时间,与领导小组及内控项目组现场进行了沟通。

三、下一阶段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计划

1、根据内控缺陷整改方案实施整改;检查整改效果;形成内控缺陷整改报告。

2、编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确定纳入自我评价范围的子公司和业务流程,确定评价工作的具体时间表和人员分工。

3、确定内部控制缺陷的评价标准,包括定性标准和定量标准。

4、组织实施自我评价工作,编制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底稿。

5、对发现的缺陷进行评价,编制缺陷评价汇总表,同时提出整改建议,编制整改任务单。

6、根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18日

附件: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经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定于2012年7月30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2012年7月30日(星期一)上午9:3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6、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19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7月19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大丰市经济开发区南翔西路333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2)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其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需要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载于2012年7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12年7月24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信函邮寄地址:江苏省大丰市经济开发区南翔西路333号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224100
传真:0515-83282843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或护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2年7月24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所要求的证件到场。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江苏省大丰市经济开发区南翔西路333号
(2)邮政编码:224100
(3)联系电话:0515-83282838
(4)传　真:0515-83282843
(5)联 系 人:房莉莉
2、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1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6	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单位委托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请在以上表格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委托人名称(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12-034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2年7月12日以直接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七次会议的书面通知(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2年7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深圳证监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精神,公司拟修订《章程》第七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四条和第一百五十五条的有关内容,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条件、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予以进一步的明确和完善。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2年8月3日(星期五)上午11:00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6001号公司本部会议室,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7月30日(星期一),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

公司2012-035号公告《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12-035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2年7月1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2年8月3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8月3日(星期五)上午11点。
5、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